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335号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6鄂国资，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公告》，对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予以更正。一是更正了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各项科目的上期金额，其中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更正幅度分别为45.21%、60.84%、75.65%及84.57%。二是更正了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等科目的本期金额。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年12月30日